股票代码:000513、299902　股票简称:丽珠集团、丽珠H代　公告编号:2014-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境内操作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丽珠B转H”)后,境内投资者(指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指未直接在境外证券公司开立H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交易的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证券代码为“299902”。

2、为确保未来丽珠B转H后,投资者能够顺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交易,投资者需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已实施升级改造。只有实施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丽珠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在未来丽珠H股上市后,将所持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3、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本提示性公告仅作为一般性操作参考,具体业务的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应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丽珠B转H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4、由于丽珠B转H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一、投资者需确认开户券商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

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的境外投资者须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B转H项目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H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

若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未来投资者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卖出丽珠H股的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由于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丽珠H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咨询和确认。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

若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进行升级改造,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境内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境外投资者还可申请将相应股份转托管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

二、投资者转托管指南

本公告所指转托管,是指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以类似于深圳B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变更境内证券公司(境内转托管),或境外投资者申请将相应股份转至境外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的业务(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只可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境外投资者所持股份可申请由境内转托管至境外或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进行转托管。

(一)境内转托管申报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以便填写转托管申报单。

境内转托管具体操作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2、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按深圳通B转H接口规范要求通过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3、T+1日,投资者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对应账户可查询转入股份余额;

4、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未更新,不能通过交易报盘方式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可参照跨境转托管流程办理。

B转H后,证券公司办理深圳股份模糊报盘转托管或席位整体转托管时,应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若转托管报盘为模糊转托管(证券代码为空),且相关股份包括深圳B股和转换后H股,则该笔转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只接受其中深圳B股的转托管,转换后H股的转托管指令需重新单独申报。

(2)若证券公司申请整体转托管的席位上托管有转换后H股,则证券公司应先将转换后H股转出再申请整体转托管。

(二)境外转托管申报

境外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开立证券交易账户,申请转托管时需填写该证券账户相关资料。

跨境转托管具体流程为:

(1)T日,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H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2)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审核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与转托管申报单无误后,由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签章后,对投资者转托管股份实施冻结操作,同时将转托管申请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具体提交方式详见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指南》之第八章相关内容。)。

跨境转托管不支持通过B股交易报盘转托管方式进行委托申报。

三、投资者境内操作指南

丽珠B转H后,公司H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299902,证券名称为丽珠H代。境内投资者及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B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

关于丽珠B转H后,委托交易的主要交易规则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

H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二)回转交易制度

H股回转交易制度是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H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三)最小波动价格

H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H股当前成交价为 8.00,则目前该H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7.9-8.00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8.01-9.00 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五)转换后H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H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9:00-16: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1、9:00-9:30为开市前时段;

2、9:30-12:00为早市;

3、12:00-13:00为延续早市时段;

4、13:00-16:00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日9:15-15:00,在上述几个区间里,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15-9: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期间无成交回报,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并于9:3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30-11: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30-13:00　对于9:15-11:30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13:00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00-15: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00-16: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六)集合竞价机制

H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9:00-9:15):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9:15-9:20):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9:20-9:28):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517(1)(a)条进行,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H股交易规则第517(1)(a)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9:28-9:30):系统处于静止状态,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转H后,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9:15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七)买卖盘种类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2,000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转H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90%)成交,即: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转换后H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100股,余额不足100股即为碎股。在B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关于丽珠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更详尽信息,请投资者参见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B转H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注:以上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其操作业务将完全遵循H股交易规则执行)

四、关于丽珠H股上市首日行情显示说明

由于丽珠B转H后的丽珠H股此前从未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过,因此丽珠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首日,将没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从而挂牌交易首日收市后将没有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自第二个交易日开始,才有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数据显示,及当日涨跌幅数据显示。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附件:已完成B转H交易系统升级更新的境内证券公司名单(69家)

证券公司名称	证券公司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有限公司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03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3日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的相关协议正在磋商中,部分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7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于2014年1月17日起(含当日)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04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16日　上午10: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叶继革先生;

(六)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5,602,2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8%。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题,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中珠控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特别决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中珠正泰实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5,602,29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对潜江制药续贷担保期限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中珠控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特别决议审议,同意将前述议案中的中珠控股为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贷中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变更为1年半。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85,602,296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温天相、李伊苓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中珠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中珠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 2014-00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报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原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进一步扩大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于2014年2月1日起增加《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即:自2014年2月1日起,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上午11:00时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曼莉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 代表股份300,219,52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03%。公司董事黄晓光先生、独立董事朱义坤先生、监事王玉红女士、许荣丹女士、副总裁王磊先生、柯明先生因事请假,7名董事、3名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0,219,527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向阳、戴毅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 - 0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1.61%—34.12%	盈利:13,357.64万元
	盈利:7,800万元—8,8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81元-0.091元	盈利:0.13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经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3]1466号)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48,590,874.0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合捷公司”)55%股权。2013年12月11日,合捷公司55%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由于合捷公司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新集团,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将合捷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并相应追溯调整了可比期间的201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3年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2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主要是公司房地产业务收入结转同比减少致利润下降;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推动项目技术改造和新产品投资项目建设,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使研究开发费用、人员分流费用和中介机构费用等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关于公司2013年1—12月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作出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4—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8326.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元—0.04元	亏损:0.24元

二、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原因说明

1、本期,公司纸制品包装机械业务销售收入较2012年有所增长,利润状况好转。

2、本期,公司证券投资取得了较好收益。

3、本期,公司转让部分闲置资产和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均取得了转让收益,并计入本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 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 2014-0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6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姜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10,500,000 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用于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初始交易日为 2014年1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月15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上述质押股份占姜伟所持公司股份的 4.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3%。

至此姜伟持有公司 248,019,2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7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70,517,000 股,占姜伟所持公司股份的 68.75%,占公司总股本的 36.25%。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1 月16 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4 - 3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8,711	478,989	-31.37%
营业利润	35,575	29,114	22.19%
利润总额	35,237	23,970	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62	16,832	2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33	2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7	6.30	增加1.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575,769	545,117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6,248	275,409	3.94%
股本	51,187	51,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9	5.38	3.9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脱硝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了主营业务利润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脱硝催化剂销量大幅增加,脱硫特许经营收入、EPC工程产值同比增长,公司实现利润总额35,237万元,同比增长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亿元,同比增长25.72%。由于2012年公司完成非环保资产剥离,原发电业务及燃煤采购业务不再合并至上市公司报表,故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32.87亿元,同比下降31.37%。

三、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0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该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额度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额度从人民币2亿元增加至4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4亿元、连续十二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公司将重新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稳健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稳健系列人民币3 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MRB1401008)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币种:人民币

4、认购总额:2,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6、产品期限:92天

7、认购起点:最低500 万起购,并应以100 万的整数倍递增

8、起息日:2014年1月16日

9、到期日:2014年4月18日

10、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结算支付

11、投资方向和范围:理财计划下募集资金的投资范围为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 ,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

12、资金来源:安全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13、关联关系说明:安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魏公村支行无关联关系

14、安全公司本次出资2,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63%

三、主要风险提示

安全公司作为理财行的客户,可能承担的主要风险如下: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理财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产品合约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理财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如果本产品不成立,则届时客户交易账户内已止付的理财本金将自动解除止付, 已从客户交易账户转出并计入理财账户的理财本金将于本合同约定的起息日后3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交易账户;在此情况下,客户仅能获得理财本金按届时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的利息。

2、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使客户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客户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客户在特定期间并按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理财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理财期限内,如果理财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理财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理财天数,客户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对账单和报告,客户可根据理财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客户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 客户预留在理财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理财行;如客户未能及时告知,理财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7、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理财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客户须自行承担, 理财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安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3年12月19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 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

2、2013年12月30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使用自有资金5,5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3、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 详见2014年1月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